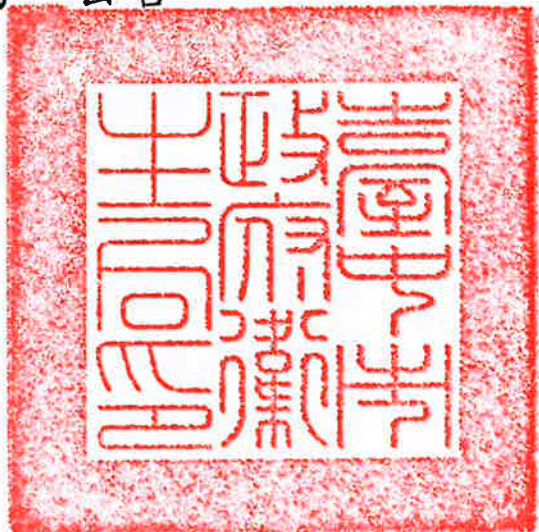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4006536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「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第二次徵求一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請符合締約對象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評選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：請詳參本市「114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- 二、徵求項目：設置一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(下稱一般型失智據點)。
- 三、辦理資格：
 - (一)本市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 - (二)公寓大廈，經向本府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。
 - (三)為資源布建衡平性，優先考量設置於北屯區、豐原區及神岡區。
- 四、徵求家數：3家一般型失智據點(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依本局核定為主)。
- 五、符合申請締約對象，請依申請作業須知備齊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送達(非以郵

戳為憑)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：hbtcm01849@taichung.gov.tw)，聯絡人周小姐(電話04-25265394分機6078)。

- 六、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- 七、旨揭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、計畫申請書等表單，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長照2.0專區/一般民眾/失智症防治及照護專區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內有疑義者，得於114年6月12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。

局長 曾梓展